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中高職國文

教材教法的回顧與展望

黃錦鎡

壹、前言

所謂國文教學，不外乎教材與教法兩方面。教材與教法，近年來，教育界人士討論的很多。它是很複雜的問題，所牽涉的問題也非常的廣泛。就選材方面說，所討論的，就不限於教材的本身，而是教材所輻射的許多外在的因素。諸如教材的質量問題，以及照應課程標準所要求的各項規定，民族精神的發揚，照顧學生讀寫的訓練興趣等等，因此難免會顧此失彼。

譬如朱自清的文章，素以嚴謹著稱，應該對學生的寫作訓練很有幫助，但他的「悼亡妻」一文，據調查的結果，教學的效果，並不很好（見師大中輔會教材調查報告），其原因大概是學生沒有作者所具的「亡妻」的經驗，當然就不會體會到作者對「亡妻」的真摯情感，也就不能使學生引起對

作者情感的共鳴。所以以後這篇文章，在高中國文教材中消失了。不過，儘管選材有許多困難，但台灣自光復到現在，所編印的國文教材，從片面說，都具有進步的意義。

談起教法，各人見解不同，有些人認為教學方法不是學問，教師只要具有足夠的學識，就可以去教書了，這種見解，似是而非，教學方法雖然不是學問，但它是表達傳授學問的工具，教師如果不懂教學方法，即使他具有豐富的學識，也不能理想的表達出來。因為教學，不僅是自己懂，還要使人懂，在「自己懂」與「使人懂」中間，必須有一條橋樑——這條橋樑就是教學方法——通過這條橋樑，才能使「自己懂」和「使人懂」密切的結合起來，發生教學的功能。假使不知道運用教學方法，而想把知識傳授給學生，終必會造成教學上的偏差現象。近人胡適之曾說：

漢文之所以不易普及者，其故不在漢文，而在教之之術之不完。同一文字，甲以講書之故而通文，能讀書作文。乙

以徒事誦讀，不求講解之故，而終身不能讀書作文。可知受病之源，在於教法。（胡適留學日記卷十一）

這可充分說明教學方法的重要性。在台灣開拓國文教學園地，散布國文教學種子的，要推章銳初先生。他在三十八年首先寫了如何教國文，（以後修訂為國文教學法，蘭台書局出版）使台灣在受日本教育半世紀之後，有了自己的語文教學法。雖然教學法是不斷在改進與革新，但章先生創始之功，不可泯滅。茲就台灣四十年來之高中高職國文教材與教法，分述如次。

貳、高中與高職的國文教材

在中學各學科教材中，被人提出討論最多的是國文教材，這大概是國文為中學基礎學科，同時也有關本國的文化，因此大家特別重視。改進與革新的聲浪，從未停止過。四十年來的高中高職國文教材，是不斷在改變，就高中國文教材而言，在台灣光復之初，高級中學的國文教材，是採放任自由的制度，由各校自行選用，當時台灣長官公署教育處（即今教育廳）雖也編過一冊國文選，就份量而言，嫌有不足，未被普遍採用。好在教育當局沒有硬性規定，各校就自行其是，據我所知道的，部分高中所採用的國文教材，是開明書局印行夏丏尊等合編的「開明國文講義」，一共有三冊，依

次在高中三學年中講授。這套國文，原來是開明書店發行的國文函授講義，供一般社會失學青年工餘自修之用，所以每篇選文後面附有很詳細的題解，作者傳略及語釋。閱讀時看後面附的那些語譯，可以充分理解。而在數篇選文之後，依次附有文章體裁、文法修辭以及寫作技巧，文藝欣賞，文學史常識等資料，接觸到許多專門的知識，很不適合當時高中學生的程度。所以會選用這套國文做教材，和開明書店很早就來台灣設店開業有關。以後大陸書店紛紛來台設立門市部，所以採用不久，就被其他教科書所取代了。

當時各校高中國文教材，普遍採用的有中華書局出版宋文翰張文治編的「高中國文」，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傅東華編的復興「高中國文」，正中書局出版的葉楚傖編的「國文」等，這幾種國文教材，編輯方式都有點不同。中華書局高中國文是按文學史發展之次第，由古代以至現代，選取各時代中主要作家之代表作品，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於文學源流及其發展得一有系統之概念。商務之國文，其選用教材之內容，按學年不同而異，第一學年以體製為綱，第二學年則注意作品的派別與流變，第三學年選文則注重學術思想，三項分別配置在三學年中講授，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白我國固有文化之特徵及其流變。正中國文雖是葉楚傖主編，但選注者另有其人，而且每冊都不相同，並由汪懋祖葉溯中校閱。第一冊第二冊為許夢因選注，第三四冊胡懷琛選注，第五六冊由穆濟

波選注。這三種教材，在台灣光復之初，各校普遍在選用，不過，教材的內容，對當時學生的程度來說，都嫌太深。我就遇到一個高一的學生，面對著課本上書經湯誓篇，愁眉苦臉，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因此，不久部分學校又改採用世界書局出版的蔣伯潛編的高中新國文，及華國出版社陸鐵乘李曰剛編的華國高中國文。這兩種教材，注解比較詳細，華國高中國文課文後除一般的題解，作者、注釋之外，還附加文體、結構、批評、討論等欄。這也可以看出台灣高中國文教材逐漸在改進中，在這同時，正中書局也不落後，於三十九年請高明先生編正中高級中學國文，復興書局於四十一年也請戴君仁先生許世瑛先生編復興高中國文。世界書局則由楊家駱自己編新世紀教科書高中國文選，這許多教科書，都有它的特色，假使按編輯的內容說，復興國文是以思想正確，意旨明顯，技巧精芙，情感真摯，足以發揚民族精神為選材標準，其目的在求引發學生閱讀之興趣，培養其寫作之能力。正中國文是以符合部定之課程標準，足為各類各時代或各作家之代表作品者，適合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之程度為選材標準。世界書局國文沒有提出選材之標準，但察其內容，課文之後間附有白話及精讀指導，似以灌輸學生文學常識為目的。各冊編輯方針雖稍有不同，但都以教育部所頒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依據。

假使把台灣四十年來的高中國文教材依其編選的時間來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中高職國文教材教法的回顧與展望

劃分，自光復開始到民國三十九年，各校都採用大陸所編的課本，可以稱為大陸教本時期。自民國三十九年到民國四十一年，各校改採用台灣各書局所編的課本，可以稱為台灣編輯時期，自民國四十二年各校高中國文開始採用統一教材，可以稱為標準本時期。所謂標準教科書，是依據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修訂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編輯，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國文教材自統一發行標準本後，歷經潘重規先生主編，戴君仁先生改編，六十一年起由周何主編，邱燮友等改編，七十三年又由潘光晟等新編，無論改編與新編，除了配合修訂國文課程標準之要求外，大都是針對各方提出的意見，修訂幅度並不大。國文教材更動最大的一次，是在民國六十年，那是為了配合國策，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增加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及國學概論兩種教材，不過這兩種教材，在聯考命題所佔比例不大，因此並沒有受到教學上應有之重視，終於在七十二年把國學概論和文法與修辭、應用文等改為選科。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則因為有關本國文化和聯考偶有命題，仍舊在國文時間內講授。

至於高級職業學校國文教材，因為沒有規定統一教材，同時在民國五十年左右，政府為加強工業，獎勵出口，培植工商科技人材，所以商業、工業、農業、水產、家事、海事等職業學校相繼設立，相對的教科書需要量也隨之增加，因此書局為了推廣業務，紛紛編印高職國文，據我所知有人文

、人和、大中、大聖、中光、良友、中國、中華、世界、正大、正中、正光、美新、海源、海國、博愛、復興、新安、鼎文、廣文、廣華、廣興、維新、慶堂、環球等二十餘家。察其內容，都大同小異，雖然各家書局都標示遵照教育部頒布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編輯，但爲了顧及學生升學需要，部分教材，和高中國文相同。就教材份量而言，各種教材多寡並不相同，有的選文多達一五〇篇，各版選文所以多寡懸殊，其原因大概是由於編者的主觀設計有別，或是由於有供三年用的，有供四年用的。其次是所選文言文與語體文的教材，也沒有一定的比例，多數是文言文的比率高，但也有文言與語體各佔一半的，至於選文體材的比例，更是參差，有的論說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不過，每種教材，都附有應用文概說，但也有重視文學史常識的，內容非常參差。（以上參見國立編譯館主持的高中高職教材研究）

高職國文教育當局既採放任主義，各書局編輯之國文，雖經教育部編譯館審定，但大都是就教材本身去評詁，很少能夠兼顧實際需要的問題。而一般對高職國文也不很重視，所以各書局所編的教材，雖然非常盡力，但如果推銷不夠理想，不久也就絕版了。商業的意味重，適應教學實際的需要者少。

總而言之，高職國文的教材，似乎是處於商業競爭的情形，學校是商品的推銷市場。這在當前經濟繁榮社會觀念改

變的時代裡，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法國中學的教科書，就是由各書商來競爭，但其教育當局審查時，能嚴守符合教學要求的尺度，而學校當局也能摒除人情的關說，採用學生所需要的教材，因此出版商愈競爭，學生愈能受益，倒值得我們借鏡。

參、國文課程標準的問題

國文課程標準，是教學的依據，無論對教材和教法，都有很大的影響。最近的高中國文課程標準，是在七十二年七月由教育部明令公布，其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應於七十三學年起，逐年試用修訂，並自七十五學年起，逐年正式使用。根據過去資料的記載，我國自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清廷命管學大臣張伯熙草擬全國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到目前教育部所頒布之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爲止，修訂有十餘次之多，在這十餘次修訂的過程中，除了時代的不同，環境的變遷，教育制度的改進外，就課程標準的本身而言，無論是教學目標，教材大綱，或是教學實施，可以說沒有甚麼重大的改變，以教學目標來說，歷次所修訂的（尤其自民國十八年所頒布的「暫行中學課程標準」到現在）無論是文字的不同，或條文的多寡，內容是停留在語文訓練、精神陶冶，文藝欣賞的層次上，教學目標爲編選教材與教學

實施的依據，教學目標沒有什麼突破，其他的內容也不會有太大的差異，變更比較大的，要算七十二年所頒布的國文課程標準。這次的修訂，在教材方面為避免重複，刪去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與國文教材重複部分，其次就是在高三設有選修科目，使自然組社會組學生可分別依據本身性向、興趣或需要，自行選修適當科目，以因應學生個性之差異。另一次就是七十二年修訂的，把社會組的國學概論併入選修科目。在歷次修訂的課程標準，雖然也有選修科目，但只限於與就業有關的選科，而這次除與就業選科有關的應用文以外，還有國學概論、書法、文法與修辭，在表面上看，似乎是重視語文學科，在增進學生語文能力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在理論上說，各科選修科目，也都有它存在的必要，然而按照課程標準總綱，對於選修的科目，原則規定，根本就沒有提到文法、修辭、書法，如何選修，只在第六條說明各類選修科目，各校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設置，換句話說，各校也可以不設置選修科目。而應用文在國文教材內已有若干的配置。在升學考試競爭很劇烈的今天，學生有沒有興趣再去選修應用文以及與考試無關的書法，文法與修辭，和國學概論，是一個很大的疑問。而國文課程標準規定學生在三年內必須選修一門有關國語文學科，也因為總綱的規定，而被以行政命令取消了。所以這次高中國文科課程標準的修訂，美其名是增加語文學科的選修科目，實際上是減少社會組國文科每週

二小時的上課時數。

再談新課程標準教學目標。新修訂的教學目標，在文字上更動很大，從過去的四，增加為六條，所增加的兩條，除第六條的重視學生書法的鑑賞及臨摹書寫的能力外，就是第五條，特別重視課外閱讀，希望學生藉閱讀課外讀物以培養其思考判斷的能力與恢宏堅忍之意念。這可以說是這次修訂的特點之一，個人認為增進學生判斷的能力，應該是培養學生的能力，不致在複雜的環境中，迷失了方向，這在教育上，有其重要的意義。不可諱言的，今天的社會，存在著許多問題，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率有逐漸升高的趨勢。究其原因，多半是由於青年人不明是非，缺乏判斷能力所致。青少年在經濟發展的社會中，享受著史無前例的物質生活，在光怪陸離的環境中，迷失了自我，不知不覺的作出種種違背社會規律的行為，忽視道德規範的約束力，造成社會的不安。要糾正青年這種缺乏理智的行為，除了消極的法律處分和其他的制裁之外，還應該積極的從教育方面著手，在學校中輔導學生勵志，培養判斷是非的能力，擁護真理的觀念，是非常必要的，所以這次國文教學目標的改修，增加了第五條，是有其正面的意義。

其次是書法的問題，教學目標第六條輔導學生臨摹楷書執行書等碑帖，增進其鑑賞及書寫的能力，過去高中國文課

程標準實施方法中，也有書法練習及指導的規定，但沒有明確的訂定在目標中。書法的教學，大多數教師都很認真地在執行，但也有少數教師提出意見，認為書法教學應該另行設科教學，不應該附在國文科教學中實施。作文用毛筆書寫，會造成學生的不便，因而影響其寫作程度的提升。書法是我國固有的文化之一，中國人應該重視書法，這是誰都不反對的。所應該討論的，是書法在國文科教學中的價值觀問題。另外還接觸到一個實際的問題，是國文科教師不應該負起指導學生書法的責任。先說第一點，書法在國文科教學中有無存在的必要。反對的意見，是認為書法與作文是截然不同的兩門學科。過去作文必須用毛筆書寫，那是因為硬筆的使用，沒有今天這麼普遍方便。更早的時候，原子筆還沒有產生，鋼筆是一種稀奇奢侈的洋玩意兒，使用毛筆書寫作文，也可以說是最經濟的一種方法。現在環境不同，而且毛筆價值昂貴，與以前家家有文房四寶的情形，大不相同了。何必將既不合時宜又妨礙寫作的書法，加之於作文科上呢！對於書法與作文，大有「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的看法。相反的意見。是持書法是國粹的主張，認為「字為文章的衣冠」，假使書法欠佳，即使文章內容寫得很好，也會減低文章的評估。書法與作文，有其依存的關係，這兩種意見，都能言之成理，也都有其理論根據與時代背景，很難下一結論，這是書法一直在國文課程標準中佔一席的原因。

那麼，如果書法與作文脫離依存的關係，對書法有興趣的學生，固然可以練習，如果學生對書法沒有興趣，以後恐怕連什麼是筆、墨、硯，也都不知道了。而在生活繁忙，社會價值觀改變的時代中，對書法有興趣又有時間去練習的，畢竟少數。作文必須用毛筆書寫，雖然會造成許多不便，但學生經過中學六年的作文機會，去接觸筆、墨、硯，對固有文化的書法，多少會有一點體認與收穫。這也是國文課程標準明確規定要學生練習書法的原因。而且書法與陶冶情性也有直接的關聯，同時自有國文課程標準以來，書法與作文一直是如影隨形，寸步不離，現在突然取消，修訂委員恐怕也不願意去冒這個大不韙。學生習作訓練是國文教學的重要目的，書法與作文又結下不解之緣，那書法的指導，勢必由國文教師來負責，這又牽涉到第二個問題，國文科教師應不應該負起指導學生書法的責任。假使說書法不由國文科教師來負責，而書法又是固有文化，也不應該廢除，則書法就要單獨設科教學，那師範學校勢必須另設書法系，或是在藝術系中添設書法組，在科技進步分科精密的社會中，似乎言之成理，但實際上是窒礙難行。如果書法不能分科教學而又摒棄於國文科教學之外，讓其自生自滅，這又是負責發揚中華文化的國文教師，所不忍心看見的一件事。在不能兩全其美的情形之下，國文教師只好勉強的兼負起指導學生書法的責任。聽說有許多學校，書法指導是由導師負責，如果導師是英文

數理教師，那話題就更遠了。總而言之，這種情形，不是長久之計，聽說台北市教育局已經公開准予各學校學生，作文可以不必用毛筆書寫了，甚至在教育部舉辦的作文批改比賽中，規定要用毛筆書寫的，有若干學校都是用硬筆書寫，可見書法在國文科教學中的地位，由討論提供意見，而進入以實際行動來表示。看來不全盤來研討這個問題是不行了，教育當局有什麼構想沒有。

肆、高中高職國文教學方法的檢討

我國自清末實施新教育制度以來，廢科舉，興學校以後，教學方式也和過去私塾個別的教學方式不同。最常見的是採用合班制度講演式的新方法，所謂新方法也因人而異，有的仍然是保持舊式的新方式。到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才規定學校要用規定的教科書，一律採用講演式的教學法，如有不遵守的，即由主管制裁之。當時師範學校所教授的方法，是海爾巴特的五段教學法。五段教學法流傳很久，以後東西交通逐漸發達，教學方法輸入漸多，陸續有啟發式的教學法，蒙台梭利（MONTESORI）教學法，設計教學法，道爾敦制（DALTON PLAN）教學法，社會化教學法，單元教學法等相繼興起，但都沒有確實的實施，不久又有國人自創的教學法，首先發現的是陶知行的「教學做合一」的理論，也風行

一時，但都不能得到普遍的認同。

台灣光復後，一切行政事務，百廢待舉。教學方法，沒有人去注意。當時最重要的是要將日本教育方式改變為本國式的教育方式。首先接觸到的問題，是語言的溝通，因此推行國語，列為首急之務。各校都設有國語補習班，其進行的理論，則是台語復元。因為台語的語序與國語的語序相同，而日本語的語序與國語的語序則截然不同。從台語復元過渡到學習國語，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從日語直接學習國語，則扞格而難改。這種方法，倒也收到效果。所以那時候的學校教學國文，能使學生聽得懂，已經很不錯了，遑論運用什麼方法。不過，由於台灣同胞當時眼見台灣回歸祖國懷抱，高度的興奮與喜悅，無論男女老少，大家都很熱心的學習國語，語言困難的問題，不久也就無形消除了。

在台灣最早提出國文教學方法的是章銳初先生，他一面在當時的師範學院國文系講授國文教材教法，一面到台灣各地學校參加教學研討會，講述他國文教學的理論，他針對國文教學的目標，提出自學輔導教學法，一方面鼓勵學生自己預習，一方面指導啓引學生學習的意識，作必要事項的講解，解決學生自習時的困難問題。在教學過程中則採用討論講解互用的方式，並製成教學設計示例。而最終的目的是在要求增進學生寫作的能力與民族精神的發揚。這種自學輔導教學法，流行相當普遍，以後陸續出版的教學法諸如教育文物

出版社的中學國文教學法（黃錦鉉著）明文書局出版的國文教學新論（王更生著）中華書局出版之國文教材教法（陳品卿著）復文出版社出版的中學國文教學的藝術（李金城著）興國出版社出版的中學國文教學論衡（李金城著）學海出版的中學國文教材及教學法（蔡崇名著）其他王明通等之國文教學法論文，可以說都是章銳初先生教學法的延伸與發展。

然而，近年來社會結構的急速改變，經濟的繁榮，科技的發展，國文教學也受這股時代潮流的沖激，改進國文教學法的呼聲也隨之而起，前數年的行為目標教學法，啟發教學法，協同教學法，創造教學法，不斷的被教育專家提出。但是無論什麼樣的教學法，都有它的優點，也都有它的局限性。吉爾伯、哈艾特在教學之藝術中（嚴景珊譯）曾說，沒有一種教學法是萬應靈丹，必須看學生的程度，學校的設備，社會的環境，和教師自己的能力，去決定採用那一種教學法是最適當的。從前孔子就有這個意思。大家都知道，孔子「因材施教」，已成爲教育學上的一句格言。許多資料顯示，孔子因材施教，因對象的不同，教學內容跟著改變，但很少人提到，孔子因材施教對象的不同，教學方法也跟著更易。孔子平時教學門弟子，最常用的教學方法，是啟發式的教學法。所謂「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對於鄙夫，則採用講演注入式的教學方法，論語子罕篇說：「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扣其兩端而竭焉

。」所謂「扣其兩端，」根據朱子的意見，兩端猶言兩頭，是說凡事的終始，物的本末，上下精粗，都很詳細的說明。論語集說引物茂卿說：

蓋孔子平日答門弟子問，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門弟子或以爲隱，故孔子又有此言，鄙夫問於我，則竭兩端，門人則否，教誨之道也。

教誨之道，就是教學的方法，這正說明孔子的因材施教，不但是教學內容的不同，連教學方法也改變了。因此教學方法不能固定不變，是教學重要的觀念。

在教學方法理論的本身來說，我們知道，知識可以分爲兩類，一種是累積的知識，一種是非累積的知識，自然科學的知識，可以說是非累積的知識，許多早期的發明，至今已覺不新鮮。五十年前的火車頭，只好放在博物館裡做陳列品，誰也不會去重視它。人文學科是一種累積的和識。一千多年前的李白、杜甫的詩歌，我們今天還在傳誦，並且將繼續不斷的受著它的影響。這兩種知識都有它不同的特性。教學方法，比較偏於非累積的知識方面，因爲偏於非累積的知識，它需要經常的革新。語文則比較偏於累積的知識方面，因爲偏於累積的知識，所以重於因襲繼承。所以要把經常革新的教學法，去改進具有因襲性質的語文教學，常常會發生排斥的現象，這並不是人爲的原因，完全是由於教學法和語文的特性不同的緣故。因此，改進國文教學，並不是用一種教

學法可以收效的。

四十年來，除了教育專家提倡試驗各種教學方法以增進學生語文程度之外，政府也一直在努力。除了縣市政府，致力改進國民中學的國文教學外，教育部也在研究革新高中國文教學。具體進行的工作有兩項：第一是在民國六十六年辦理高中國文行爲目標教學法目標之擬訂，召集省立高中國文教師多人參與。工作連續達數個月之久，最後並根據教學具體目標，進行命題評量，建立是庫，可惜這些題庫完成之後，還沒有充分檢討與運用。

第二是教育部於六十八年八月奉行政院指示，應加強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提高學生國文程度，擬定改進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方案，從六十九學年度起，分區指定高級中學舉辦國文教學觀摩，各學校派國文教師代表參加，邀請專家指導，提出改進的意見，並進行研討，將意見彙集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教師參考，最後指定教師作示範教學，製成錄影帶，分送全省各高中，供國文教師觀摩改進。這項工作進行達數年之久，參加教學觀摩的學校，全省北、中、南以及城市鄉村地區都有，層面非常廣泛，茲列表說明之。（表附後）

以上計辦理十七次教學觀摩會，在每次觀摩會之後並舉行研討會，各擔任主辦學校皆能詳盡計劃，自介紹國文科教學措施以及設備到教學設計之編寫，無不謹慎從事，有的學校對書法特別重視，課餘有書法研習社，聯課活動，教具設

計等，各有其獨特的風貌。尤其某些學校學生的書法，有過人之處，可見對書法喜愛之青少年，大有人在，問題在學校如何去指導啓引他們，使其不斷的進步而已。

教育部在辦理觀摩會告一段落之後，即檢討得失，集合各教師演示的優點，擬定國文教學講述脚本，請師大附中國文科老師孫玉華女士演示錄影，作爲各學校國文科教學之借鏡。這可以說是數十年來，改進國文科教學，影響最普遍，投入最龐大的人力，有了一個具體的結果。可以說是改進高中國文教學的第一期。

從七十三年開始，教育部又開始追蹤輔導評鑑，分北、中、南三區，每區不定期抽訪兩所高級中學，觀察其改進之過程與成果，並舉行座談，邀請專家，即時指導。在積極方面並舉辦高級中學學生作文比賽，這項比賽，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複賽由省市教育局主辦，決賽由教育部主辦。參加學生並擴及金門、馬祖高中。每一個高中學生，幾乎都有參加機會，優勝者發給獎狀獎學金以資鼓勵，對於指導老師亦並予獎勵。

教師批改作文，亦爲增進學生寫作能力之一環，故教育部於七十一年起，舉辦學生作文簿展覽，聘請專家評鑑。批改學生作文表現優異之教師，都分別給獎。對提高學生寫作能力作有效的措施。舉辦以來，頗受各方贊同，至今還不斷在舉辦。

教育部改進高中國文教學舉辦教學觀摩會一覽表

舉 辦 日 期	主 辦 學 校	教 學 班 級	教 學 單 元	教 學 教 師	參 加 人 數	列 席 人 員	備 註
六十九年 十二月三 十六日	台北第一 女高中	高一	歸有光先妣事略	洪文治老師	120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北區各公私立 高中國文老師 代表
六十九年 十二月十 六日	高雄 高中	高二	詩詞選	施炳華老師	84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南區各公私立 高中國文老師 代表
六十九年 十二月卅 一日	台中第二 高中	高三 高一 高二	王維詩文化基本教 材 國學概論	劉其玖老師 余百華老師 吳介琪老師	72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中區各公私立 高中國文老師 代表
七十年五 月二十日	台南第一 高中	高一	桃花源記	徐德運老師	78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南區
七十年五 月二十 一日	台中 女高中	高二	與楊德祖書	曾幼喬老師	51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中區
七十年五 月二十三 日	板橋 高中	高二	典論論文	張金城老師	105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北區
七十年十 二月二十 六日	左營 高中	高三	赤壁賦	李元治老師	90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南區
七十年十 二月三日	員林 高中	高三	白鹿洞書院學規	張若鐘老師	69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中區
七十年十 二月十七 日	師大附中	高二	陳情表	孫玉華老師	126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北區
七十一年 五月十七 日	中正 高中	高一	故鄉的回憶	陳錦雲老師	100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北區
七十一年 五月二十 一日	屏東 高中	高一	梅花嶺記	彭春菊老師	82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南區
七十一年 五月二十 六日	斗六 高中	高二	典論論文	余國樑老師	63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中區
七十一年 十一月十 九日	彰化 女高中	高一	廉恥	鍾洪武老師	71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中區
七十一年 十二月二 十三日	宜蘭 高中	高一	左忠毅公逸事	李浩昱老師	73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北區
七十一年 十一月二 六日	新化 高中	高三	正氣歌并序	傅百嘉老師	65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南區
七十二年 五月三日	嘉義 女高中				111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南區
七十二年 五月十二 日	靜修 女高中	高三	留侯論	關宏祚老師	139人	教育部教育廳 師大及高雄師 院教授等九人	北區

國文高中教學，牽涉層面非常廣泛，除了有關國文教學的活動，諸如教學觀摩，座談檢討，習作比賽等之外，在國文教學實體方面，教育部亦同時注意辦理。如指定建國中學作高中國文教材之研究，師大附中作高中國文科教具之設計，員林高中作高中國文科課外讀物之編集。亦經多次之會議，並有具體成果，除教材研究之意見送國立編譯館參考外，其他教員設計，課外讀物已印成專冊，送各校作為教學之參考。這可以說是改進台灣高中國文教學之第二期。

然而，國文教學的改進，是一件長期性永久性之工作，不是短期性的，隨活動之完成而停止。同時也不能以目前有具體的成果為滿足，它是一種隨時代的進步，社會的需求，而作永無休止的革新。因此，教育部又在七十二年，追蹤指導舉辦小型觀摩會，評鑑各校在第一期參加觀摩教學後之改進情形。並分別不定期在各校舉辦，研討選修課程，文法修辭、書法、應用文、國學概論之講習會，作長期性之研討，促進國文教學之合理化，以提升國文教學之品質，茲將歷次辦理情形列表說明之。（表附後）

除了辦理追蹤研討國文教學外，教育部為配合國文教學目標，陶冶學生情性，每學年並舉辦高中學生討歌朗誦比賽，已將優勝學生之詩歌朗誦製成錄音帶，供各校參考。

國文教學之改革，一方面固在動態的實踐，一方面還應該有靜態的研究。靜態的研究，但動態實踐的依據。因此教

育部又分別指定四個學校，研究教材教法有關的問題，以為教學的參考。分配建國中學研究教材的文體分析，台中一中研究課文作者的整理，台南一中研究課文的詞類，高雄女中作課文教學設計的研究，是項研究，建國中學已提出調查意見，課文詞類研究，以後由左營高中接辦，經蔡金庸校長及李元治老師的熱心主持，於七十六年八月出版詞彙研究兩冊。這可以說是數十年來改進高中國文教學第三期的工作。

至於高職的國文教學，雖然也不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會，如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高雄市舉辦之全市高中高職國文科教學觀摩會，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在台南縣白河高中舉辦之國文科教學觀摩會等，都能收到觀摩借鏡之效，但不及高中之普及與永久性。

雖然改進台灣高中高職國文科教學的工作，自教育部以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主辦人員、師範院校擔任國文教學的教授們，以及各學校任課的國文教師們，都一致在努力，但是提高學生語文寫作的的能力，不是一蹴而成的事，而是要有恆心耐心不斷努力的工作，對於今後的國文教學，除了繼續以往的努力之外，願提供幾點淺見以供參考。

第一，要掌握教材的本質，啓引學生基本的能力：一般國文教學，都著重於詞語的解釋與文義的闡發。指導學生對詞語與文義的了解，是認識課文的基本功夫。啓發學生本具的潛能更為重要。學生對課文詞語文義即使徹底的了解，充

日 期	主辦學校	講習會或研討會內	主 講 人 員	參 加 教 師	備 備
七二年四月 二五	彰化高中	觀摩教學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中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由各校教師提供教學 困難問題由教授等回 答或帶回研究
七二年十一 月四	桃園高中	文法修辭應用文國 學概論講論講習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計舉辦二天
七二年十一 月十八 日	建國中學	文法修辭應用文國 學概論講論講習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計舉辦二天
七二年十一 月廿五 日	明道高中	文法修辭應用文國 學概論講論講習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中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計舉辦二天
七二年十二 月九	鳳山高中	文法修辭應用文國 學概論講論講習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
七二年十二 月十六 日	左營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
七三年五 月五	屏東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舉辦二天
七三年五 月十二	板橋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七三年五 月十八	中山女 高中	選修科目講習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舉辦二天
七三年五 月廿二	明道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中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舉辦二天
七三年六 月廿九	道明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中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七四年三 月廿二	衛理女 高中	選修科目講習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舉辦二天
七四年五 月十八	台南女 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七四年五 月三十	屏東女 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七四年十二 月十二 日	景美女 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七四年十二 月十六 日	高雄女 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提出詩歌用方言朗誦 檢討作文批改比賽之 方式
七五年三 月廿一	新竹女 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 教授教育部廳主管 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 中國文教師代表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明道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教授教育部廳主管人員	中部各公私立高中國文教師代表	
十六年一月九日	台南第二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教授教育部廳主管人員	南部各公私立高中國文教師代表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楊梅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教授教育部廳主管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中國文教師代表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復興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教授教育部廳主管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中國文教師代表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台中女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教授教育部廳主管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中國文教師代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板橋高中	教學觀摩研討會	台北師大高雄師院教授教育部廳主管人員	北部各公私立高中國文教師代表	

其量只是得到些經驗的知識。經驗的知識是了解前人累積下來的成果，固然也很重要，但是非創造性的。國文教學除了教學生吸收課本中的累積的智識以外，還應該指導學生在經驗智識的基礎上，去發展創造。經驗的知識，只能使學生模仿，即使學生模仿的很像，也不過是跟人脚跟、學人說話而已。學生能掌握課文的本質，即文章的言外之意，才能自由的去表達自己的情意，寫出前人所不曾寫過的作品。然而課文的詞語、文義，可以具體的傳授，課文的言外之意以及作者的藝巧，則有賴於教師的啓引與學生的自悟，從前孔子就深恐學生停留在經驗、知識的層次，不知道自己去創造發展。有一次，特地告訴子貢說：「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子貢回答說：「是的，難道不是嗎？」孔子說：「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衛靈公）「多學而識」是爲學的基礎，只是吸收經驗的知識，「一以貫之」，前人的解釋很多，我認爲應該是說在「多學而識」的基礎上去融會貫通，而掌握抽象的規律，然後自己去創造發展。這在科學上說是發明，在文學上說是創作。學生能掌握「一以貫之」的原則，自己去創造發展，那教學可說是相當成功了。不過，每個人的生活環境以及領悟的層次不盡相同，不是指導學生向特定的方向去尋求創造。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教出來的學生，就像同一模型鑄造出來的成品，創造的知識。也就不可貴了。語文教學，是要依據學生不同的個性，作不同的啓誘，使

學生能各自去創造與發展，這樣才能達到教學目標的要求。

第二，要啓引學生進入抽象的領域：國文教材所表達的情意，往往是表面的意義，但是作者往往有深一層的意義，是表面文字所不具備的，這要靠教師去指引，使學生能夠進入抽象的領域，以達到創造的境地。如浮生六記的兒時記趣，作者沈復把夏天的蚊子，當作是鶴鳥，他說：

夏蚊成雷，私擬群鶴舞空，心之所向，則或千或百，果然鶴也。

這是一種抽象的移情作用，把蚊子看成鶴鳥是把主體（蚊子）變成客體（鶴鳥），其實蚊子與鶴鳥是一體的，但不把蚊子變成鶴鳥，這篇「兒時記趣」就沒趣可言了。能夠引導學生在現實的世界中，去領會理想的、抽象的世界，是寫作必要的條件，也必須這樣，才能提高學生想像思維的能力。不過，把蚊子看成鶴鳥，是沈復的發展知識，沈復的發展只是後人的經驗知識，如果把課文照抄，那是把別人的發展作為自己的發展，即使抄得再好，不過是引用別人的文句而已。

啓引學生體悟課文字面以外的抽象的文義，不限於詞語文句的部分，有時全篇的文義題旨，也應該指導學生去辨認，指導學生辨認全文義與題旨，是訓練學生寫作的重要項目之一，如桃花源記最後一段，漁人在桃花源受當地居民招待數天之後，重出了桃花源，趕快告訴太守，說有這麼一處

化外的地，太守隨即派人去查尋，結果沒有找到，南陽高士劉子驥聽到了這個消息，也去尋找，最後不但沒找到，而且還病死了。於是以「後遂無人問津者」為結束。在情理上說，那麼一大塊土地，必定會有人找到，而且沿途都經過漁人作過誌號的，說再也沒有人去尋找，在文字的表面看，是很不合理的一段話。但在全課文的題旨來看，卻是很合理的安排，如果不安排這麼一段，大家都想去看，那塊土地就會變成觀光地區，不再是什麼世外桃園了。與課文題旨不合，在文章作法上說，是逸出題外。這樣的啓引學生辨認，學生才能注意寫作文章要符合題旨的要求。同樣的理由，唐人「尋隱者不遇」詩，必定要寫「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因為隱者是不容許被找到的。如果每個人都能找到，那也就不是隱者了。

第三，指導學生欣賞文學作品的技巧；大凡文學作品，都有其藝術性，所謂「藝術」，就是表達的恰到好处。表達恰到好处也可以說是科學。其實在文學的領域中，科學與藝術有時分不開。有人說文學沒有科學性，如「一日不見，如隔三秋」，那裡一日會變成三秋呢？是的，科學講究事實，一日就是一日，三秋則是三秋，不能畫等號，但在文學的作品中，卻可以相通。如果要說這樣寫，不合乎科學的原則，那也不盡然，科學講的是觀念，科學的發明都是根據抽象的觀念而發展來的。今日的科技發明，具體物質的製造，那一

件不是由於抽象的理論為基礎。有了馬克斯威爾的電磁理論，才有今天的無線電、電視，甚至雷射的成就。藝術也是一種抽象的觀念。我們看到古代形容最美的美人，並不是用具體的字句，而是用「減一分則太短，增一分則太長，施朱則太赤，傅粉則太白」來描述，我們連一個人形都沒有看到，但卻承認那是最美的美人。這是抽象觀念的作用。

基於此，在文學的境界中，是藝術的創作，也必具科學的觀念。否則，文學沒有抽象的觀念為內涵，那是僵化的文學。指引學生進入抽象的境界，是訓練學生寫作的途徑，也是使學生進入藝術的殿堂，這樣，才是國文教學的正確的方向。又如世說新語記載東晉元帝問明帝，日遠還是長安遠的故事。明帝開始說「長安遠」，其理由是「只聞人從長安來，未聞人從日中來」。再一次回答則說「長安遠」，其理由是「舉頭見日，不見長安」。這兩次不同的回答，有其不同的理由，但都符合事實。因為在理智（也是科學）方面來說，當然是「日遠」，但在情感（也是文學）方面說，說「長安遠」也並無不可，因為那時長安已經陷落胡人手中，說「長安遠」還帶有深長的意義，所以群臣聽了「還黯黯神傷哩！」由此看來，同一問題，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答案，情感與理智；科學與文學本來就是可以調和的呀！國文教學在指導學生欣賞文學的同時，應該也指導學生去理解抽象的藝巧觀念。這種抽象的藝巧觀念，也可以說是抽象的科學觀念。這

樣去欣賞文學，才能達到創作的地步。

以上所說的三點，是國文教學應該重視的趨向。其基本的觀念，是要啓引學生潛在的能力，就所教學的教材，去引導學生進入抽象的領域，以達到創造的地步。在實施的過程與步驟中，尤應兼顧學生全面的發展，使文學的欣賞與科學的觀念結合，使國文教學，在今天科技發展的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伍、結論

近四十年來，台灣高中高職國文教材，歷年來都在修訂和改進，但幅度都不很大，不能突破舊有的窠臼。這大概是因為選文局限於前人的選集範圍之內，幾乎擺脫不了昭明文選，唐宋八大家、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等的影響，這大概是因為國文教材是語文的基本訓練，是語言文字的本身，和數理、社會科敘說事理或方法的教材不同。不是少數幾個專家所能包辦的，而必須從成千成萬的古人或今人著作中去選取，而選取的標準又見仁見智各不相同，因此，數十年來的國文教材，就這樣的因循下來了。

國文教學法的改進，不外乎要求提高學生寫作的程度，發揚民族精神與培養學生思維、想像、創造的能力。然要達到這目標的途徑卻很多，也因為這樣，教育專家不斷的在引

進新的教學方法。不過，國文教學是一種藝術，其過程方式，不能用一種模式去概括它。尤其本國語文的教學，它所負的民族精神教育的任務，比其他學科爲重，而藉助教師本身無形的感染也比其他學科爲多。教師啓誘學生了解課文的內容，要求學生達到篤實、踐履的地步，教師本身的行爲，也是教學重要的一部分。這是教學目標所不具備的。在施教的同時，也應該兼顧。

至於引進外國的教學方法，來改進本國的語文教學，應該有條件的接受。換句話說，必使西洋教學方法的精神，與本國語文特性不相衝突。這樣，西洋的教學方法，才能產生新的一種意義。總而言之，教學方法的改進，必須顧及客觀的因素，然後實施起，才能得心應手，由規矩漸進於藝巧，教學之道，庶幾近乎。

【作者簡介】黃錦鉉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日本國立九州大學文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